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大连市教育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大连市体育局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大文旅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大连市教育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发〔2021〕1号)、《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21〕7号)、《大连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等文件精神,以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乡村旅游供给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主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推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传承乡村非遗文化,研发设计文化底蕴深厚、地域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乡村旅游数字化转型,完善主客共享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一县一主题,一乡一特色,一村一热点,一院一风采,塑造“一季一亮点,一地一节庆”的“乡村振兴四季游”品牌。助力三年挺进“万亿GDP城市”,把大连乡村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的高地、文化传承的宝地、科普研学的基地、康养度假的胜地、美好生活的福地。

二、基本原则

大连市乡村旅游发展应遵循提质增效、需求牵引、农民为本、文化为根、生态优先、服务为要的原则。坚持以农民为本，构建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乡土特色风貌保护，全面提升大连乡村旅游服务质量，营造主客共享的和谐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四季旅游

围绕四季主题“春踏青赏花、夏亲海避暑、秋品果庆丰、冬戏雪泡泉”，打造乡村振兴四季游，实现“每季一主题、季季有新品、乡乡有特色”。

春季，依托步云山、天门山、老帽山、大黑山等山地、丘陵、森林资源，推动观光游向休闲度假升级。进一步提升旅顺樱花园、英歌石植物园、金普薰衣草庄园等服务功能，办好樱花节、赏槐会、杜鹃花节等节庆。邀请全国房车、自驾车车友踏青赏花。

夏季，围绕海岸与岛屿，形成长山群岛、金石滩等避暑旅游区，发展滨海度假与休闲渔业，推选“大连十大美丽海岛”“大连十大美丽海岸”。办好大长山岛渔家风情旅游节、广鹿岛马祖文化旅游节、獐子岛渔民节、海洋岛渔场开渔节、大连开海节等。

秋季，发挥瓦房店、普兰店、庄河等地生态优势，发展生态观光、田园采摘、民俗体验等休闲农业，推动滨海渔家、花果庄园、森林人家、主题民俗等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办好大连农民丰收节、太阳沟彩叶节、瓦房店辽参采捕节、大连葡萄节等。

冬季，将冰雪产业与温泉体验、乡村集市、民俗文化、美食进补等融合串成深度游线路。围绕温泉产业，形成安波、大小黑山、龙门和步云山等康养旅游区。升级林海滑雪场、欢乐雪世界、铭湖滑雪场等，推广冰雪户外运动产品，推出冰雪旅游项目（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研学旅游

依托海洋地质、森林田园、传统村落等，完善解说展示功能，规划建设一批乡村研学旅游基地，设计研学旅游产品。鼓励果蔬采摘、农耕体验、古法制盐等乡村休闲项目基地申报大连市科普基地，纳入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荐范畴，重点建设七彩南山、三寰牧场、海盐世界公园等基地，开发“自然+人文+科教”研学旅游产品，构建研学旅游导师体系、课程体系（完成时限：2022年底）。完善研学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编制大连乡村研学游产品目录、大连研学旅游基地名录、大连研学旅行社名录，建立研学旅游从业人

员、产品等方面专业数据库（完成时限：2023年底）。组建“大连乡村研学旅游联盟”，整合乡村研学旅游资源、产品等信息，利用多种载体方式，展示乡村旅游研学基地形象（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相关区市县市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三）康养旅游

依托康养养生文化旅游资源，以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充分挖掘温泉地热资源，依托安波、步云山、龙门、金石滩温泉地热资源，培育温泉养生文化，提升建设一批集休闲度假、特色医疗、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保健疗养基地（完成时限：2023年完成）。依托丰富的山地、湖泊、湿地、牧场等生态资源，发展郊野休闲康养旅游，大力开发森林浴、天然氧吧、中医药疗养康复、武术健身、禅修等业态（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区市县市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四）海洋旅游

开发“海上游大连”旅游产品，丰富游览内容和形式，形成海陆统筹、岸线联动。重点开发海岛旅游，差异化发展“一岛一品”特色海岛。提质升级长山群岛省级旅游度假区，发挥避暑气候优势，推进独岛式、群岛式、岛链式创新开

发，形成主题化、高端化、一体化的旅游度假产品（**完成时限：2023年底**）。依托国家级海岛森林公园、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海洋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海洋景观自然保护区等，实施海岛整体综合性开发，发展海岛生态旅游、休闲渔业、观鸟摄影、海钓、海上运动、避暑康养、辽南海岛民俗民居、婚庆度假、餐饮娱乐等产业，打造特色海洋旅游度假区（**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五）体育旅游

建设野外生存、登山、垂钓、漂流基地，推进山地运动、森林游憩、环山自行车、户外露营、定向越野、健走等户外运动产品的开发，形成休闲体育旅游片区（**完成时限：2023年底**）。布局海洋休闲运动基地，打造海钓产业基地、休闲垂钓示范基地，举办各级游钓比赛。依托长山群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海岛大众健身活动与休闲运动融合，举办海岛马拉松、国际铁人三项、国际自行车、山地海岸越野及海上桨板、帆船、垂钓、渔事体验等休闲体育赛事（**完成时限：2023年底**）。拓展冰雪户外运动产品，包括专业户外运动、大众户外趣味运动。整合周边商业、乡村、文化等资源，复合式开发冰雪垂钓、冰雪温泉、民俗美食、冰雪酒店等冰雪度假产品。延展冰雪旅游商品、冰雪运动装备、冰雪

培训、冰雪餐饮、冰雪住宿等产业链条，实现冰雪体育旅游全面发展（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六）节事旅游

建设乡土文化氛围浓郁的特色农产品贸易集市。线下通过特色乡村集市平台，打造黑岛乡村渔市、庄河蔬果集市等特色农贸集市；线上结合国家地标建设，重点打造大连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依托知名电商平台，吸引游客实地体验（完成时限：2023年底）。在特色农贸集市展销当地旅游资源、特色产品、美食、非遗展示等，为游客提供一站式“逛吃”大连、回味乡愁乡趣的服务。结合各地传统节日，将特色农贸集市作为常规活动板块贯穿四季（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七）创意旅游

设计包装特色农业休闲产品和乡村旅游商品，创新研发乡村旅游特色伴手礼（完成时限：2023年底）。鼓励大中专艺术、旅游院校与旅游特色村镇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建设一批集文化艺术展览中心、文化创意市集、特色农贸市集、主题餐饮酒店、稻田公园、休闲牧场、创意农业体验、民宿、乡村营地等多种创新业态为一体的创意旅游乡村。（完成时限：

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连大学、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八) 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

在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培育建成国家级乡镇旅游重点村2-3个(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旅游村积极申报省级重点村、镇(2022年申报1-2个，2023年申报1-2个，2024年申报2-3个)。(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九) 推进乡村民宿建设

以《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2017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 and 原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和《旅游民宿的基本要求与评价》(2019年由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标准)“两项政策”为牵引，多部门联合现场办公，办理民宿备案手续，打造一站式营商环境(完成时限：2023年底)。通过多种形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等闲置民宿资源，丰富经营管理模式，探索“民宿区+产业点+社会企业+农户”的管理模式。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我市乡村(海岛)民宿获评国家甲乙级民宿(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

委会)

(十) 研发乡村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充分利用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推动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发展，研发推出乡村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结合党的“二十大”召开，重点推出红色革命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完成时限：2022年底**）；重点推出蓝色海洋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完成时限：2022年底**）；重点推出银色冰雪文化、暖色温泉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完成时限：2022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一)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选择1-2处大连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性开发建设。开展“非遗+研学”“非遗+民宿”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完成时限：2022年底**）；开展“非遗+康养”“非遗+节庆”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完成时限：2023年底**）；开展“非遗+演艺”“非遗+文创”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二) 建设民族特色村寨

加强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规划指导，深入挖掘保护特色村寨文化旅游资源，把民族文化遗产融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品质,助力金普新区石河街道石河村提档升级,提高辐射和带动作用**(完成时限:2023年底)**。加强瓦房店市三台满族乡东蓝旗村、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岭东村、仙人洞镇天门山村、金普新区七顶山街道朱家村等市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建设,力争成为集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民俗风情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旅游示范村**(完成时限:2023年底)**;实施“拯救老屋行动”,重视传统村落保护,打造文化底蕴深厚的特色小镇**(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民族和宗教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三) 完善“快进漫游”交通体系

贯彻落实国务院2022年1月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鼓励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一体开发,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结合“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等项目,完善乡村旅游“快进慢游”交通体系**(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四)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对乡村旅游重点村进行建设和改造,完善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布局智慧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便捷性。鼓励有条件地区

加强乡村旅游信息资源汇聚整合，搭建智慧乡村旅游服务平台（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乡村创客支撑力度

制定鼓励乡村创客创业的相关政策，开展乡村创客培训，建立创客队伍（完成时限：2023年底）。推出“大连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开展“创意下乡”试点，面向全社会聚集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与高等院校合作，加大对旅游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旅游人才经营能力、信息素养、创新思维等综合素质，开办乡村旅游精英培训班（完成时限：2023年底）。加强对重点旅游村的管理者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包括服务意识、服务技能、服务态度、仪容仪表、当地乡村旅游资源情况、风俗传说等（完成时限：2023年底）。统筹各级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领域培训项目和资源，建立乡村旅游人才培训体系和运行机制（完成时限：2024年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大连大学、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注重协同发展，整合规划、基建、财税、金融、人才、土地等各部门政策措施，形成发展合力。积极将乡村旅游纳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工作中，推动形成部门相互借力、地方同频共振的工作体系。（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 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信贷融资支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大力扶持乡村旅游发展。统筹利用旅游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渠道，加大对乡村旅游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三) 营造良好氛围

综合运用媒体渠道和技术手段，提高乡村旅游宣传推广精准度和好评度。通过电视台、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开设专版专栏、增加专题时段，加大乡村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广力度。用好各类展会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展示乡村旅游风采，将乡村旅游打造成为讲好乡村故

事、传播美丽乡村的新载体。加强部门合作，推进文明旅游宣传教育、规范约束和社会监督。（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四）加强乡村旅游疫情防护

做好乡村旅游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压实四方责任，切实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防止疫情通过乡村旅游途径扩散蔓延。（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